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48號

原告 盧俊元即承鴻商行

被告 微碧愛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緯晟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彬
黃柏皓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微碧智慧店面-行動900方案合約書(P LUS專案)第12條第4項之約定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約定條款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有合意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